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省威宁县铜厂河铜矿矿业权出让

收益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省威宁县铜厂河铜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1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9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贵州省威宁县铜厂河铜矿为探转采矿山。

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现因采矿权新立，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威宁县铜厂河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101号）及专家评审意见，截止2021年10月31日，威宁县铜厂河铜矿矿区范围内铜矿总金属资源量12305.05吨、银矿总金属资源量4.21吨（4210千克），均为保有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的资源储量即为备案的总资源储量，该矿山本次计算铜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为563.57万元（458元/吨×12305.05吨≈563.57万元）；计算银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约为14.74万元（35元/千克×4210千克≈14.74万元）。

贵州省威宁县铜厂河铜矿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578.31万元（563.57万元+14.74万元=578.31万元）。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1年12月31日